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TY2610)

本核查声明针对: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7号

核查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7号

核查依据: 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19

同岳绿色能源认证检测(常州)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声明:

1、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温室气体核查报告中,声明该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863.58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类别一直接排放为0.30tCO₂e,类别二能源间接排放为863.28tCO₂e,类别三~六其他间接排放未量化。

2、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 14064-1:2018的相关要求。

3、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达到了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有效性: 本声明仅对核查年度进行核查,非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发证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同岳绿色能源认证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1518室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TY2610)

受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同岳绿色能源认证检测(常州)有限公司在2026年3月17日到2026年3月18日期间,根据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19对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制冷行业各电机和风机开发与生产的现代化企业,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7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名数据所做出的。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和同岳绿色能源认证检测(常州)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同岳绿色能源认证检测(常州)有限公司对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7号	
报告边界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从事电机及风机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类别:类别一直接排放量、类别二能源间接排放量	
温室气体源和汇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2026年3月发布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版本:2025年版)	
本次核查范围内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排放量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重要性偏差: 5%	类别一:直接排放量为 0.30tCO ₂ e 类别二:能源间接排放量为 863.28tCO ₂ e 类别三~六:未量化
覆盖时间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准年信息	选定2025年度为基准年	

同岳绿色能源认证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2幢1318室